



期货投资者服务手册

F U T U R E S

期货投资者 维权百问



中国期货业协会 编著



- 如何认识标准仓单的法律性质?
- 如何理解债权债务的转移和承受?
- 什么是侵权责任? 其归责原则是什么?
- 什么是不当得利?
- 什么是合同? 期货市场常见的合同有哪些?
- 如何认识合同的效力?
- 什么是无效合同和可撤销合同?
- 如何处理无效合同和被撤销的合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期货投资者服务手册

期货投资者维权百问

■中国期货业协会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期货投资者维权百问/中国期货业协会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3

(期货投资者服务手册)

ISBN 7-5005-8933-6

I. 期… II. 中… III. 期货交易-法规-中国-问答 IV. D922.28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996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24 开 5.5 印张 101 000 字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0.00 元

ISBN 7-5005-8933-6/F·777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VINCE YONGAN FUTURES BROKER CO., LTD.

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1997年正式成立，目前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是大连商品交易所理事单位、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委员会主任单位、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委员会副主任单位。

截至2004年底，公司代理交易额已连续8年蝉联浙江省首位，连续7年跻身全国十强行列。1998年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量名列首位；1999年期货代理交易额全国总排名第六；2000年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量位列第四、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位列第七、全国总排名第十；2001年期货代理交易额占浙江省的22.6%，全国排名第五；2002年期货代理交易量排名全国第四，交易额排名全国第八；2003年、2004年两年交易量、交易额连续排名全国第二；2005年交易量、交易额名列全国第二、第三。

公司下设市场营销总部、电子商务部、信息研发总部、交易运作部、财务融资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和大连、上海、郑州三个办事处，北京、上海、温州、福州、宁波、三门、义乌、绍兴、平湖、衢州等10个营业部。

永安期货公司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努力实现客户资产的保值增值为经营理念，努力追求公司与客户的双赢。



- 期货市场入门
- 怎样进行期货交易
- 国内期货交易品种
 - 铜、铝、天然橡胶、燃料油
- 国内期货交易品种
 - 大豆、豆粕、玉米、豆油
- 国内期货交易品种
 - 小麦、棉花、白糖
- 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
- 期货投资者维权百问



责任编辑：李 德
封面设计：田 略

序

范福春

作为期货工具的使用者和期货行业的服务对象，投资者的积极参与是期货市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期货市场充满活力的动力之源，因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历来为各国监管部门所重视。从国外成熟期货市场的经验看，对投资者的保护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工程。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贯穿于投资者参与期货市场的全过程，包括事前教育、事中保障和事后依法补偿三个环节。在投资者进入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前，要建立完善的教育培训机制，使投资者真正了解和理解自己即将进行的投资行为；在投资者进行交易的过程中，要加强立法，严格监管，打击违规行为，保证投资者受到“公开、公平、公正”的待遇；在投资者受到非法侵害时，建立事后对投资者损失的赔偿机制。作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第一环节，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首先，投资者教育工作是帮助投资者认识和了解期货交易机制，理性参与期货交易的重要保障。近年来，随着我国国力的逐步增强，个人财富的逐步积累，以及企业对期货套期保值认识的提高，对期货交易感兴趣的投资者越来越多，期货市场呈现出蓄势待发的势头。然而，期货交易作为一项高风险的投资活动，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并非对所有的投资者都适合。在实践中，一些企业和个人在对期





期货市场认识不够、准备不足的情况下，仅凭着对期货交易一知半解的认识，抱着急于获利的态度，盲目投身于期货交易，结果造成了较大的损失。因此，对投资者进行期货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投资者的认知水平，促使他们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风险意识和合规避险的方式，是维护投资者信心，保障期货业稳定发展的一项艰巨任务。

其次，投资者教育工作是提高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期货投资者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首先必须成为一个期货市场的明白人。只有当投资者知道期货市场是如何运作的，知道期货市场运行的规律及现有的市场法规体系之后，才能知道哪些是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且在受到不法侵害后，知道如何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三，投资者教育工作是吸引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期货交易，促进期货行业稳步发展的重要渠道。期货行业开展投资者教育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向公众宣传期货投资理念和知识，增强投资者参与市场的信心，吸引更多的人参与期货市场的过程。只有更多理性的、成熟的投资者活跃在期货市场上，才能促进期货市场最终走向规范和成熟。

第四，投资者教育工作是促进我国期货市场创新发展的重要途径。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期货市场的各种创新必将层出不穷。但是，任何一种创新只有被广大投资者接受，并吸引投资者积极参与才能取得成功。因此，只有持续不断地向投资者普及各种期货新知识，才能保证投资者能够了解和熟练运用新的投资工具，才能保障期货创新的成功和市场的稳定。

中国证监会十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近年来一直在坚持不懈地推动投资者教育工作。期货投资者的教育工作取得成效的关键在于各级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期货公司以及媒体要统一认识，形成合力，切实把投资者教育工作转到适应



和推动市场健康发展的轨道上来。近年来，期货行业在投资者教育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如中国期货业协会开展的法律法规咨询、纠纷调解和投诉处理工作，交易所举办的“千村万户工程”、“期货大讲堂”、“期权系列培训”，期货公司开展的各种形式多样的期货投资报告会等活动，不仅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欢迎，也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中国期货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在开展全行业的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方面负有重要责任，也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早在2001年，全国证券监管系统投资者教育工作会议就明确提出，“证券期货业协会要发挥自律性组织功能，在投资者教育工作中，充分充当监管机构与证券期货营业机构、投资者三方面之间的桥梁，切实起到协调推动证券期货机构开展投资教育的作用”。今天，由中国期货业协会精心组织编写的《期货投资者服务手册》的出版，就是其落实期货行业投资者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

对期货投资者教育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一、普及期货市场基础知识；二、宣传期货市场法律法规；三、进行风险教育，特别是围绕新的投资品种的出现进行风险提示；四、帮助投资者认识自身的权利和义务，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五、为投资者维权提供法律法规咨询和投诉受理等服务。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上述要求编写的丛书由《期货市场入门》、《怎样进行期货交易》、《国内期货交易品种——铜、铝、天然橡胶、燃料油》、《国内期货交易品种——大豆、豆粕、玉米、豆油》、《国内期货交易品种——小麦、棉花、白糖》、《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和《期货投资者维权百问》七个分册组成。与以往的普及教材相比，该丛书的内容具有较高的系统性，并且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非常适合刚刚开始进行交易的期货投资者或对期货投资感兴趣的读者阅读。

在此，我对为编撰这套丛书付出辛劳的专家和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



希望中国期货业协会能够与时俱进，根据期货市场的发展变化及时对丛书进行补充和修订，以满足投资者日益变化的需求。我衷心地希望这套《期货投资者服务手册》的出版在推动期货投资者教育深入发展，提高期货投资者的交易技能和素质，以及建设和谐、繁荣的期货市场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总 括 篇

1. 我国期货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现状如何? (1)
2. 期货法规、规章和政策之间是什么关系? (2)
3. 如何理解期货市场依法治市? (3)
4. 自律性组织的自律规则有哪些? 其效力如何? (4)
5. 期货市场有哪些主要的交易制度? (4)
6. 行业惯例和国际惯例对于我国期货市场有何意义? (6)

民 商 法 篇

7. 民法的基本原则在期货市场中是如何体现的? (8)
8. 什么是法人? 法人有哪些类型? (10)
9. 什么是公司? 期货经纪公司属于哪一类? (11)
10. 什么是代理? 期货交易中有哪一些代理情形? (12)
11. 什么是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4)
12. 什么是诉讼时效? 法律上规定诉讼时效对于期货交易有何实际意义?





.....	(15)
13. 什么是除斥期间? 法律上规定除斥期间对于期货交易有何实际意义?	
.....	(17)
14. 什么是标准仓单?	(19)
15. 如何认识标准仓单的法律性质?	(19)
16. 如何理解债权债务的转移和承受?	(20)
17. 什么是侵权责任? 其归责原则是什么?	(21)
18. 什么是不当得利?	(23)
19. 什么是合同? 期货市场常见的合同有哪些?	(23)
20. 如何认识合同的效力?	(25)
21. 什么是无效合同和可撤销合同?	(26)
22. 如何处理无效合同和被撤销的合同?	(27)
23. 什么是缔约过失?	(28)
24. 期货经纪公司未向投资者揭示风险算不算缔约过失?	(28)
25. 什么是委托合同?	(31)
26. 什么是行纪合同?	(32)
27. 什么是居间合同?	(33)
28.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有何异同点?	(35)
29. 什么是仓储合同? 有何主要特点?	(36)

刑 法 篇

30. 什么是犯罪? 什么是刑罚?	(38)
31. 如何理解罪刑法定原则?	(39)





32. 什么是犯罪构成?	(39)
33. 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民事责任的关系如何?	(41)
34. 什么是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如何处罚?	(42)
35. 什么是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如何处罚?	(42)
36. 什么是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如何处罚?	(43)
37. 什么是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如何处罚?	(43)
38. 什么是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如何处罚?	(44)
39. 什么是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如何处罚?	(44)
40. 什么是非法经营罪? 如何处罚?	(46)
41. 什么是挪用资金罪? 如何处罚?	(47)
42. 什么是集资诈骗罪? 如何处罚?	(47)
43. 什么是票据诈骗罪? 如何处罚?	(48)

行政法规及规章篇

44.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50)
45.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确立的期货市场的“三公原则”是什么?	(51)
46.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为什么强调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52)
47. 如何认识期货市场的集中统一监管?	(53)
48. 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53)
49.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对期货交易所的基本性质是如何规定的?	(55)
50.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对期货结算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56)



51. 如何认定非法期货交易或变相期货交易? (56)
52. 目前我国有哪几个期货交易所? 在这些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品种有哪些? (57)
53.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58)
54. 期货经纪公司设立营业部应具备哪些条件? (60)
55. 期货经纪公司的业务范围有哪些? (61)
56. 如何理解期货经纪合同的法律性质? (62)
57. 投资者如何办理开户手续? 办理开户手续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63)
58. 投资者可以选择哪些期货交易方式? (65)
59. 对于投资者选择指令下达人有哪些规定? (66)
60. 如何理解期货交易结算结果的通知义务? (66)
61. 如何理解强行平仓? (68)
62.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确立的风险管理原则是什么? (71)
63. 什么是交易编码制度? (72)
64. 什么是账户分立制度? (73)
65. 如何认识期货保证金的法律性质? (73)
66. 如何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交易结算资料的保存义务? (74)
67. 为什么要强调期货经纪公司的风险揭示义务? (75)
68. 对期货经纪公司内控制度有哪些要求? (77)
69.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于提高期货经纪公司规范运作有何意义? (77)
70. 出现保证金退付危机时应采取什么样的特别处理程序? (79)
71.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和高管人员管理办法体现了什么样的监管理念?
..... (80)
72. 什么是期货从业人员和期货业务辅助人员? 后者能否向投资者独立地提



供业务服务?	(81)
73. 对期货从业人员的监管有哪些基本要求?	(81)
74. 对期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有哪些规定和要求?	(82)
75. 为什么要对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管?	(84)
76. 资格公示对加强期货从业人员和高管人员监管有何重要意义?	(85)
77. 责任追究对加强期货经纪公司高管人员监管有何重要意义?	(86)
78. 什么是全权委托? 目前为什么禁止全权委托?	(87)
79. 什么是透支交易? 透支交易会导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89)
80. 什么是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 内幕交易的行政责任是什么?	(92)
81. 什么是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其行政责任是什么?	(93)

纠纷解决篇

82. 投资者在期货纠纷中维护自身权益的主要途径有哪些?	(94)
83. 什么是仲裁?	(95)
84. 如何签订仲裁协议?	(97)
85. 仲裁包括哪些主要程序?	(97)
86. 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如何? 当事人能否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	(98)
87. 当事人如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99)
88. 什么是民事诉讼?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99)
89.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有哪些?	(100)
90. 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的范围有哪些?	(101)
91. 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102)
92.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承担哪些诉讼义务?	(104)



93. 如何在民事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	(105)
94. 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意义和作用?	(107)
95. 如何认识民事诉讼中的调解程序?	(109)
96. 一审诉讼程序有哪些诉讼活动?	(109)
97. 一审判决的效力如何?	(110)
98. 对一审判决不服怎么办? 如何提起上诉?	(111)
99. 二审判决的效力如何? 对二审判决还不服怎么办?	(112)
100. 对已生效的法院判决如何申请强制执行?	(113)
后记	(115)

Q 总 括 篇



1 我国期货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现状如何？

规范和调整期货市场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构成了我国期货市场的法律框架。从法律规范的效力层次来看，目前，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专门、系统地规范和调整期货市场各主体间权利义务的期货法典还没有。《民法通则》、《公司法》、《合同法》、《刑法》等法律的相关内容从不同的角度对期货市场具有规范和调整作用。例如，《民法通则》中关于法人、代理的规定；《公司法》中关于公司组织和行为的规定；《合同法》总则中的规定，分则中关于行纪合同、居间合同的规定等。

我国期货法律规范体系的主体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期货市场的主管机关——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对于一些属于试点和探索性质的领域，往往先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予以规范，待取得一定的经验并相对完善后，再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这已经成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制建设中一条普遍和成功的经验。我国期货市场的法制建设也是如此。1999年国务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系统规范期货市场的行政法规，在根据期货市场发展的情况加以修订和完善后，将成为未来制定





《期货法》的基础。《条例》强化了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模式，明确了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的地位。

中国证监会作为期货市场的监管机关，为贯彻执行《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制定了与之相配套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章（2002年，这四个管理办法又被全部修订一次），会同原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国有企业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从而基本上形成了覆盖期货市场各个主体、各个环节的规章体系，使期货市场法规体系基本健全。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对期货市场有间接的规范作用。2003年6月发布的《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0号，简称期货司法解释），作为目前规定最为系统的期货司法解释，对期货市场起着重要的规范作用。再有，从自律规范的角度来看，中国期货业协会和期货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自律规则也是期货市场法律规范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期货法规、规章和政策之间是什么关系？

法律规范按照制定机关和立法权限的不同，具有不同的效力层次。除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之外，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具有相当高的法律效力。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不得与法律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所确定的原则。由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不得与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所确定的原则。法律、法规和规章都具有完整性、系统化、稳定性的特点。而政策则是国家行政机关为了贯彻和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针对特定的时期和特定的事项所作

